

(4) 电气管线、给排水管道、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，为 2 年。

11.2、质保起始日自甲方代表最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或实际占用之日起算。

第 12 条 附则

12.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12.2、本合同正本 贰 份、副本 贰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正本 壹 份，副本 壹 份。

12.3、本合同履行完成，质保期满后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：陕西省省级机关朱雀路老干部服

务管理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户名：陕西省省级机关朱雀路老干部服
务管理所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3239559637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4日

乙方：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

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户名：陕西建工第五建设集团
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东二
环景观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2413254546

签订日期：2015年12月10日